



香港
商業道德
發展中心
HKBEDC



誠信「型」商之 破解貪污迷思(一)

生意之道博大精深，不論你是年青創業家還是資深營商者都可能曾陷入貪污迷思。在今期及未來兩期的專題文章，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將協助青年創業家Oscar和中小企老闆輝叔破解一些商業運作中常見的貪污迷思。

Oscar
青年創業家

Oscar

輝叔，我最近和朋友合資開了一間初創，朋友負責產品研發，我則主力尋找供應商及客戶。由於公司未有盈利，很多開支我都會自己墊支……最近有供應商建議向我提供「回扣」，正好補貼我的公事開支，我可以收嗎？

輝叔
中小企老闆

輝叔

你是公司其中一個老闆，當然可以收取利益幫補一下……

Oscar

另外，最近一位被香港公司派駐外地的朋友，幫我促成了一宗與他公司的生意。我打算按行規提供佣金給他，可以嗎？

輝叔

正所謂「人情還人情，數目要分明」，朋友幫了忙，當然應該多謝對方。況且你的朋友身處外地，並不會受香港法例監管……

Oscar及輝叔對防貪法例都存有不少誤解，讓我們一起協助他倆破解以下的迷思

公司董事可以在工作中收「著數」補貼公事開支？



迷思破解：

- 公司的董事是公司的代理人。個別董事如沒有得到其他董事或董事局的批准，接受個人利益作為濫用職權的誘因或報酬，仍有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身為董事，應以身作則，依據公司有關收受利益的政策行事，避免引起貪污嫌疑

搵中間人幫手傾成單生意，跟行規畀返少少佣金佢好應該？

迷思破解：

- 如果佣金是公司之間的商業協定，而不是直接給予個別員工；又或者個別員工收取佣金時已得到其僱主的許可，便不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但若私下向個別員工提供回佣作為介紹生意的報酬，提供及收受利益者均有可能觸犯法例
- 「行規」並不可作為辯護藉口



境外貪污「無皇管」？



迷思破解：

- 在賄賂過程中，只要任何一部份（包括提供、索取或收受賄賂）在香港境內發生，則仍受《防止賄賂條例》所規管，廉署有權作出跟進
- 在海外營商時亦須遵守當地法規

誠信企業防貪資訊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為商業機構提供免費誠信培訓及顧問服務。歡迎與我們聯絡，以獲取更多相關資訊。

電話：+852 2826 3288

電郵：hkbedc@crd.icac.org.hk

網站：<https://hkbedc.icac.hk>

想破解更多貪污迷思？

請即瀏覽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的
「破解貪污12迷思」專題網頁



私營界別防貪服務

由2026年9月10日起，廉政公署（廉署）轄下的「防貪諮詢服務」（CPAS）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HKBEDC）已重組為「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PSIC）。

由本日起，本刊物中所有「防貪諮詢服務」及「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的提述，均須理解為「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作為一站式服務與知識平台，將繼續為私營界別機構提供免費、保密和度身訂造的防貪及誠信服務。

如有查詢或需要相關服務，請透過以下渠道與我們聯絡：

- 服務熱線: 2526 6363
- 電子郵件: psic@cpd.icac.org.hk
- 電子服務表格: eform.cefs.gov.hk/form/ica004/tc/
- 網站: psic.icac.org.hk



免責聲明

（如以下免責聲明與本刊物其他所載的免責聲明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概以以下免責聲明為準；如有不一致或衝突，則以以下免責聲明的內容取代原免責聲明的相關內容。）

本刊物中就《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任何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規例及案例（統稱「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所作出的描述和解釋，僅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以方便理解。如有需要，使用者宜參閱有關法律及規例原文。本刊物通過不同個案情景來說明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和各種貪污風險。這些個案情景純屬虛構，並無影射任何真實個案、特定機構或人士。此外，本刊物提供的意見和建議絕非強制規定或詳盡無遺，亦不能取代任何法律、規例或合約的規定。使用者應參考有關當局發出的相關指示、守則和指引，並因應本身的營運需要和承擔的貪污風險採取最合適的措施。

本刊物中就法律及規例的描述和解釋以及提供的個案情景、意見和建議，僅供一般參考之用。對於該等描述、解釋、個案情景、意見和建議的準確性、完整性、適合性和適用性，廉署概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於任何人士因依賴本刊物的描述、解釋、個案情景、意見、建議或其他內容而作出或不作出行動所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廉署概不負有或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使用者應在有需要時就刊物內容尋求專業法律或其他適當意見。

廉政公署

私營機構誠信建設中心

2026年9月10日



私營機構
誠信建設中心
Private Sector Integrity Centre